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民政局

文件

天财社〔2023〕91号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你们，并就贯彻《管理办法》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加强学习培训，准确把握要求。《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管理、申请发放、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作出系统要求和细化规定，对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和各相关单位要将其列入培训计划，组织财政、民

政及乡镇（街道）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深入领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各项要求。

二要规范管理使用，提升资金效益。《管理办法》新增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内容，并对其他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要全面落实《管理办法》新规定新要求，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严禁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要严格落实《管理办法》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要求，切实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三要靠实工作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强化共同责任意识，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绩效目标评价，在常态化开展资金管理使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定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确保救助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3〕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甘肃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增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存续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的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省级补助资金依据中央政策确定是否延续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市县要强化对社会救助的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应承担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 (二)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 (三) 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

(四)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五)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六)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二)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等。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严禁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不得用于易地搬迁、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等领域,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应当发放到人的救助资金归集使用。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需求因素（城乡人口总量、困难群众保障人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财力因素（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绩效因素（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结果、工作绩效）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igma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该地绩效因素。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分配因素及权重。同时，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高使用数据的科学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等；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八条 在接到中央财政预算指标后，省财政厅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省民政厅函报省财政厅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和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

厅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分别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后，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省级补助资金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全部下达各地。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安排支出时要优先从中央补助资金中支出。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及相关政策，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预算，与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应继续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不得调剂用于其它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2〕62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结

转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该地补助资金或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在下年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按一定规则予以核减。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发放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享受救助人员花名册和发放金额，将资金拨付到代办金融机构，由代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代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各项救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

部甘肃监管局。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市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围绕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组织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组织做好本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

(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1〕149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